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屈中标先生、独立董事蓝潮永先生、非独立董事LAN YIHONG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屈中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会议召集人。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基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需要，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据此，公司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的非独立董事LAN YIHONG先生调整为独立董事曹敏杰先生。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管的董事，且其中独立董事2名，占比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2. 25	(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4. 8	(一)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阶段沟通函〉的议案》。
3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4. 10	(一)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审计部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4. 21	(一)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7. 11	(一) 审议《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8. 21	(一) 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 10. 9	(一)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2025. 10. 21	(一)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	2025. 11. 4	(一) 审议《关于 2025 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10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	2025. 11. 12	(一)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	2025. 12. 19	(一) 审议《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十二次会议	2025. 12. 29	(一) 审议《关于<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阶段沟通函>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在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3.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在全部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计划，并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评审内部审计工作结果，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及时落实、整改有关问题，并对公司审计部的有效运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单位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有效地协调工作，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审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和义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性提供了专业支撑，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等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严谨、求真、务实的精神，切实履行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加强与内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密切关注监管政策等法规变化和重点，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